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8459號

聲請人 胡旭東
相對人 吳宇建
相對人 元通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麗人

相對人 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朝欽
相對人 邱光胤
相對人 許朝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吳宇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吳宇建、吳麗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吳宇建、吳麗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吳宇建、元通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吳宇建、東泰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

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吳宇建、邱光胤、許朝家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得為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23日、106年3月2日、106年4月20日、106年3月23日、106年7月10日、107年4月1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六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2,000,000元、3,000,000元二紙、1,000,000元及5,000,000元，詎於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六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 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